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9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3 年 12 月 2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王景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所持股份 5,453,832,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04,248,244 股的 87.90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所持股份 5,397,544,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9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所持股份 56,288,6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7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 1,171,424,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98%；反对股份 40,982,331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16,568,85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898%；反对股份 40,982,331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份 1,212,028,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88%；反对股份 378,2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7,172,9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428%；反对股份 378,2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5,453,816,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股份 16,7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7,534,48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10%；反对股份 16,7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334万元。

同意股份5,418,690,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56%；反对股份2,687,442股；弃权股份32,455,325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408,41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9365%；反对股份2,687,442股；弃权股份32,455,325股。

（五）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93万元。

同意股份5,453,816,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16,70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7,534,4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股份16,70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份5,453,816,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16,70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7,534,48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反对股份16,70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关于为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同意股份5,407,569,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517%；反对股份46,263,134股；弃权股份1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1,288,0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9%；反对股份46,263,134股；弃权股份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广红、王景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招商公路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招商公路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